

2007 年 1 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 第二届会议

2007 年 3 月 26—30 日，罗马

### 植物检疫能力评价非正式工作组 审查国际农业与生物科学中心 对植物检疫能力评价工具应用情况的分析

#### 暂定议程议题 13.2

1. 植物检疫能力评价非正式工作组（非正式工作组）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该次会议特别审查了国际农业与生物科学中心准备的关于对植物检疫能力评价（PCE）工具应用情况分析的文件草案（关于国际农业与生物科学中心的分析，参见议题 13.1）。关于该次审查的报告作为附件 1 附后。
2. 非正式工作组讨论了该项研究关于以下方面的 12 项具体建议：
  - 一项总体技术援助战略
  - 将来植物检疫能力评价工具的发展
  - 支持其他国家植物保护机构评估活动，包括实施各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工具
  - 长期方针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 [www.fao.org](http://www.fao.org) 网站获取。

3. 根据非正式工作组的讨论情况对国际农业与生物科学中心的报告中提出的最后建议（见 CPM 2007/18，议题 13.1）作了修改，因此与这里所列建议略有不同。

4. 请植检委：

1. 就非正式工作组审查国际农业与生物科学中心对植物检疫能力评价工具应用情况的分析 *进行评论*；
2. *讨论并酌情同意*非正式工作组向植检委提出的建议。

## 附件 1

**植物检疫能力评价非正式工作组审查  
国际农业与生物科学中心对植物检疫能力评价工具的分析草案**

肯尼亚内罗毕

2006 年 12 月 3-8 日

## I. 背景

1. 植物检疫能力评价工具于 1999 年开始，以评估国家植保机构有关实施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和国际植保公约的能力。根据非正式工作组的建议和使用该项工具的 60 多个国家的经验，对该项工具进行了修改、扩大和翻译。该项工具成为国际植保公约第四项战略方针“通过促进提供技术援助发展成员的植物检疫能力”（国际植保公约第 XX 条）的一个重要成分，其应用结合根据国家在发展其植物检疫系统方面的援助请求提供资金的粮农组织技术合作计划许多项目。
2. 植检临委在 2004 年其第六届会议上表示需要审查该项工具的影响。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委托国际农业与生物科学中心进行一项审查，该项审查最初应当是一项区域审查，但在 2005 年变成一项全球研究。
3. 国际农业与生物科学中心研究草案于 2006 年 12 月提交非正式工作组审议。非正式工作组讨论了 12 项具体建议。

## II. 非正式工作组的讨论结果

4. 非正式工作组审议了文件草案，祝贺国际农业与生物科学中心提供优质文件以及对该主题进行客观讨论。
5. 非正式工作组就国际农业与生物科学中心在其文件草案中提出的建议提出了下述意见和建议，同时考虑到：
  - 该文件是作为一项独立评价的结果编写的，
  - 该文件仍然是一项草案，作者有权结合非正式工作组的建议

### 建议

#### **6. 第 1 组 - 总体技术援助战略:**

##### **国际农业与生物科学中心的第 1 项建议**

制定一项技术援助战略计划以解决各种问题。虽然各个分小组、非正式工作组、焦点小组等可能参与发展和执行技术援助，但它们都必须认识到可及时横向交流的单项整体战略，并根据该项战略开展工作。必须适当分配协调作用。

非正式工作组完全支持该项建议。

## 国际农业与生物科学中心的第 2 项建议

*植检委批准最符合其对国际植保公约中所有努力的愿景和期望的一个国家植物检疫能力定义。*

非正式工作组完全支持该项建议，并建议应当在技术援助非正式工作组的框架内拟定这一定义。

### 7. 第 2 组 – 将来植物检疫能力评价工具的发展:

#### 国际农业与生物科学中心的第 3 项建议

*为植物检疫能力评价（除去下面第 7 项建议中的信息）制定一个分层次的框架，使用户可以在模块的基础上采用该项工具，当需要更多援助时更加深入详情。提供与补充信息和指导的链接。*

非正式工作组同意该项建议，并对植物检疫能力评价工具的结构进行修改以包括但不限于：

- 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按概念范畴（模块）分类，避免需要为每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建立植物检疫能力评价的不同模块。这意味着植物检疫能力评价将需要按类别（概念性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更新，不一定更新新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所有内容。
- 应当对植物检疫能力评价工具进行修改，以便当主要问题的答案不需要就同一领域提出进一步问题时不显示进一步问题。

#### 国际农业与生物科学中心的第 4 项建议

*非正式工作组决定该项新的植物检疫能力评价工具是否应当就模块/主题与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发展的业绩、愿景、战略工具相联系或应当不受其约束。*

考虑到每个工具所表明目标，非正式工作组认为不需要任何正式联系，而是承认业绩、愿景、战略工具就够了。该次会议认为，拟议的植物检疫能力评价工具的改进无论如何都会使其更加全面及适合其使用目标。

### 8. 第 3 组 – 发展其他工具:

#### 国际农业与生物科学中心的第 5 项建议

*争端解决附属机构审议以核对清单形式的每个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实施文件的作用以及如何拟定这些文件。*

非正式工作组认为这一主题超出了植物检疫能力评价工具的预期用途。然而，非正式工作组认识到需要为这一目的的发展其他更加适宜的工具。

#### **国际农业与生物科学中心的第 6 项建议**

*国际植保公约通过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业绩、愿景、战略工具以便根据专家的评价迅速评估国家植物检疫系统，并作为使不同利益相关者参与及商定重点活动的一个起点。*

根据关于第 4 项建议的评论意见，非正式工作组认为不需要考虑正式通过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的业绩、愿景、战略工具。

#### **国际农业与生物科学中心的第 7 项建议**

*贸易伙伴普遍要求的信息，包括国际植保公约/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中的信息共享现有要求，纳入统一的模板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公布，供适当获取。*

非正式工作组同意该项建议，指出已经为报告义务提供模板。可提供类似手段以获取植物检疫能力评价的具体信息，同时考虑到具体信息的保密性及需要避免工作重复。

#### **国际农业与生物科学中心的第 8 项建议**

*发展简单的工具，例如以电子数据表为基础的工具以实现非常具体的评价目标，如模式风险，评估服务效益，费用回收的计算，投资决策等。*

非正式工作组完全支持该项建议，并建议还包括处理符合国际标准的成本效益的电子数据表。

### **9. 第 4 组 – 长期考虑**

#### **国际农业与生物科学中心的第 9 项建议**

*设想匿名收集有关国家植保机构能力和相关问题信息的一个机制并提交植检委批准，同时考虑到保密需要。*

非正式工作组建议该项建议应作为技术援助政策建议（第 1 项建议）的一部分，而不是作为一项长期目标，但可能不需要植检委通过。

#### **国际农业与生物科学中心的第 10 项建议**

*适当分配对植物检疫能力评价工具/业绩、愿景、战略工具和其他工具产生的信息使用进行审查的作用，以便了解趋势，确保准确传送信息以及向其他部门更好地通报植物卫生的需要和价值。*

建议该项建议应当在第 1 项建议中提出的技术援助战略项下审议。

### 国际农业与生物科学中心的第 11 项建议

*应当发起关于植物检疫数据质量的一项行动以作为对国家植保机构的对象明确的援助。*

非正式工作组发现，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公布的信息的质量由各缔约方负责。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与缔约方一起工作以改进在国际植保公约义务项下报告的信息质量。

### 国际农业与生物科学中心的第 12 项建议

*对所有上述系统和工具进行审查以便包括环境关注，即保护国内植物资源而不是严格限于有关贸易的关注。*

非正式工作组认为，结合环境和其他关注的进程已经确立，并将在修改的植物检疫能力评价工具中更加显著地反映出来。